

2018 年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江门市委和鹤山市委的决策与部署，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市政法、综治、维稳、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二、组织推进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指导、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四、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协调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五、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六、牵头组织推进全市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

七、研究和指导全市政法队伍建设。

八、统筹指导全市政法宣传工作。

九、承办江门市政法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623. 15	一、基本支出	466.9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项目支出	1172. 55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623. 15	本年支出合计	1639. 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00	六、结转下年	0. 00
七、上年结转	16. 35	七、其他	0. 00
收入总计	1639. 5	支出总计	1639. 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23. 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3. 15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0.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23. 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16.35
收 入 总 计	1639.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66.95
工资福利支出	333.2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0
二、项目支出	1172.55
日常运转类项目	154.52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49.78
专项业务类项目	868.2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39.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639.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3.1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23.15	本年支出合计	1623.1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39. 5	466. 95	1172. 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5.88	352. 58	583.30
20402	公安	919. 53	352. 58	566. 95
2040201	行政运行	331. 62	331. 62	0. 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96	12. 96	0. 00
2040203	机关服务	8	8	0. 00
2040204	治安管理	168. 17	0. 00	168. 17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25	0. 00	2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33. 78	0. 00	233. 7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0	0. 00	1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 35	0. 00	16. 3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 35	0. 00	16. 35
205	教育支出	10	0. 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	0.00	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	0.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75	61.5	40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	61.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	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0	3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	15.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5	0.00	409.2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5	0.00	409.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17	13.17	1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2	4.32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32	4.32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	8.8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5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5	3.85	0
21013	医疗救助	170	0	17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70	0	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	39.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	39.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	39.7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466.9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3.2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5.2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82.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2.5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2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9.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8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9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5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2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9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4.32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65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4.8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69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9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39.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2.04 万元， 增长 3.17 %，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综治网格员专项经费”等经费 ；支出预算 1639.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2.04 万元， 增长 3.17 %，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综治网格员专项经费”等经费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4.8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4.81 万元， 下降 32.3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做好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3.01 万元， 下降 25.75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8 万元， 下降 56.25 %，主要原因是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做好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7.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6 万元，增长 14.22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车改补贴在此科目核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26.6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06.6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15.7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 万元，主要是 电脑、打印机及保密柜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资金	3110000 元	3110000 元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 个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52%；

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14 年至今，鹤山市共开展了四届公益创投活动，目前有九个项目正在进行，重点服务对象 3463 人，提供上门服务近 3 万人次，开展各类活动 300 多场。通过推进公益创投活动，初步探索了基层底线民生服务“全覆盖”模式，推进底线民生服务由点到面转变，培育扶持了一批本土社工机构，发展壮大专业社工人才队伍。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